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林微纳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李德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选举李德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李德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，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德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

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34.07 元/股，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5 日